

湖北省河湖长令

第 5 号

关于开展碧水保卫战“净化行动”的命令

各级河湖长、河湖长制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保护，建设更多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，兹决定，自即日起开展碧水保卫战“净化行动”，提升河湖自我净化、自我修复机能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水资源、健康水生态、宜居水环境。

一、河湖水质净化行动。加强控源截污，巩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治绿攻坚成果，推动沿江沿湖 3 公里范围内化肥农药减量增效，建设沿江工农业绿色示范带。持续推进长江和省控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，尽快完成排污口溯源、分类命名、编码。加快污

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，启动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，编制完成治理方案。加强小微水体综合整治和长效管护，遏制河湖“源头”和“末梢”污染，打造一批美丽健康、便民适用的小微水体治理管护示范区域。落实国家禁渔工作部署，建立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实施连片渔塘尾水治理，提升长江、汉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体净化调节功能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国家节水行动，有序推进重要江河水量分配，提高用水效率，改善重点河湖（含水库）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保障率。

二、河湖空间净化行动。科学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，强力推进河湖确权登记，形成河湖保护全省“一张图”。加强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动态监测和管控，依法依规清除河湖管理范围内违建违障，还河湖干净整洁空间。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，清理整治长江流域非法矮围，稳步实施退田（渔、垸）还湖。深入推进长江、汉江、清江流域宜林地造林绿化，重点保护和修复洪湖、龙感湖、网湖等重要湿地。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，完成长江及主要支流两岸 10 公里范围内的 290 个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。通过加强空间管控、实施系统治理，建设一批河湖生态廊道。

三、河湖环境净化行动。大力开展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建设，持续改善河湖环境面貌。完善社会共治机制，广泛开展“保护母亲河”“我是行动者”等河湖志愿活动，大力宣贯《长江保护法》，畅通人民群众参与河湖保护渠道，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守护绿水青山。构建河湖管护标准体系，持续开展标准建设行动，出台河湖

长履职、河湖管护及健康评价等规范标准，全面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工作。健全完善水域岸线垃圾常态化清理处置机制，加强重点河湖水域水上漂浮物拦截打捞，建立重要水源地、大水面跨界断面、汇流口拦漂清漂制度。强化河湖联防联控，深化长江岸线管理员制度，拓展跨界河湖管护“四联”机制应用，健全河湖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机制。

四、强化督办检查。各级河湖长要强化政治担当，抓好指挥调度，协调各方力量深入开展“净化行动”。省河湖长制办公室要组织制定“净化行动”实施方案，分解落实各项任务，会同相关部门随机开展明查暗访，对工作推进力度大、成效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，对不担当、不作为、被动应付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和追责问责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，加大日常检查督办，坚决杜绝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。

此令。

签发人：

2021年5月17日